

# 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 遭受侵害情事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規範

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倫理委員會修訂

### 壹、人體生物資料庫失竊之通報及保全處理程序

- (一) 發現人體生物資料庫遭破壞或遭竊時，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報駐警隊（電話 02-28757219）派員處理。
- (二) 駐警隊獲報後，應立即通報政風室並派員會同失竊單位在不破壞現場原則下，檢視遭破壞或遭竊之狀況，如發現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失竊，應即通報北投分局偵察隊派鑑識人員採證。
- (三) 政風室並會同駐警隊與失竊單位編成專案調查小組，調閱監視紀錄，對涉嫌可疑人員進行清查過濾。
- (四) 現場完成會勘採證後，人體生物資料庫負責單位應即統計損失狀況，儘速完成失竊經過報告，簽會政風室後，陳院長核閱。非上班時間發現之竊案，駐警隊於獲報後，應即通報總值星室，由正（副）總值星通知人體生物資料庫單位主管及政風室立即返院協助處理。

### 貳、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之通報及保全處理程序

- (一) 遇資通安全事件，立即通報資訊室「資通安全處理小組」（電話 02-77232533），並記錄通報人姓名、單位、事件內容、設備代碼和電話。
- (二)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接獲通報後，即刻執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事宜，依影響等級填寫資通安全通報單和本院狀況反映表通報應變處理情形，詳細作業流程依照本院「資訊室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劃處理程序要點」辦理。

### 參、救濟措施

因資料外洩以致造成檢體捐贈者心理或社會方面之實際損害時，台北榮民總醫院將依法負起損害補償責任。

### 肆、其他

本規範經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簽陳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